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59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9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「B2. PBL 教學
應用工作坊」課程報名期限更改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25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50550039號函及本局115年6月5日桃教資字第115005152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報名期限訂於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前，更改
為115年6月28日(星期日)下午五時前，完整研習課程資訊
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 數位學習
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
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電腦教室(新竹市東區

教務處 115/06/29 15:39



1150004219

有附件

育賢里民族路33號)

(六)報名方式及期限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6月28日(星期日)下午五時前，至報名連結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V2VW1Y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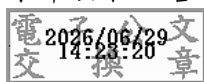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以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